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股)：107.05.28

第一次修訂(股)：108.09.23

第二次修訂(股)：110.07.20

第三次修訂(股)：111.06.08

| | |
|------------|--|
| <p>第一條</p> | <p>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行為之公司或行號；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
| <p>第二條</p> | <p>資金貸與評估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再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
| <p>第三條</p> | <p>資金貸與總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 五、逾期應收帳款超過九十天者，如金額大於超過九十天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者，皆須送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六、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九十天者，應比照上開第四項規定辦理；所稱金額重大，係指金額大於超過九十天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者。 七、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p> |

| | |
|-----|--|
| | 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 第四條 | <p>資金貸與期限</p> <p>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
| 第五條 | <p>計息方式</p> <p>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月計息，以每月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天為利息金額。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p> |
| 第六條 | <p>資金貸與程序</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辦借款，應填具借款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計息利率、借款金額及提供擔保品情形，送本公司財務單位。</p> <p>二、經辦部門徵信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財務單位將相關資料及擬具貸放條件，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通過後貸放之。</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第七條 | <p>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下列審查程序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本公司對母公司或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經辦部門應依借款人所提供之資料，依以上程序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董事長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同時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 第八條 | <p>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並依所定處理準則辦理，另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送交子公司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p> |

| | |
|------|--|
| | <p>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
| 第九條 | <p>保證及擔保</p> <p>一、為確保債權，借款人除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子公司外，應開具與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貸與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須要求借款人提出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抵押品。</p> <p>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明細及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p> |
| 第十條 | <p>公告申報程序</p> <p>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p> <p>一、一般公告申報</p> <p>(一)公告申報期限：每月十日前。</p> <p>(二)公告申報內容：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特殊公告申報</p> <p>(一)公告申報期限：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p> <p>(二)公告申報標準：</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 第十一條 |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
| 第十二條 | <p>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
| 第十三條 |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p> |
| 第十四條 |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p> |

| | |
|------|--|
| | <p>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 2 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 第十五條 |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